# 2023年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接续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解决科研成果产业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支持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及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2号。

三、资助强度与方式

资助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按照**评审结果**确定资助强度，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

资助方式：采用“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或者“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由项目申请单位自主选择。“事前立项、事前资助”的项目，立项后拨付部分资助资金，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付剩余资助资金；“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立项补助资金。

四、申请条件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采用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方式申请，并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并提供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自筹经费；

（三）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应该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验收，并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正式验收合格文件（书）；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应聚焦深圳发展重大需求，支撑我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 个产业集群)和八大未来产业发展，其研究成果未进行产业化应用；

（四）合作单位不得超过3家，均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科研条件，并承担相关研发任务；其中至少有1家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原项目牵头单位或者课题承担单位。

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

1.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书中应当填报合作单位名称；

2.申请单位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

3.合作单位为深圳市外的，不参与财政资助资金分配；

（五）合作单位中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原承担单位应当拥有项目研究成果或使用权，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申请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真实、有效、具有实质性成果转化内容的合作协议，并且协议中应明确在深圳市实现产业化的相关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在成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应当包含申请单位；

（七）**项目实施期限**为3-5年，即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长至2027年12月31日）；**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项目施期限确定为三年的，项目负责人出生日期为1966年1月1日之后出生；项目施期限确定为四年的，项目负责人出生日期为1967年1月1日之后出生；项目施期限确定为五年的，项目负责人出生日期为1968年1月1日之后出生）；**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应当包含至少3名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成员（其中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并且**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购买社会保险；

（八）申请单位只可以牵头申请1个承接项目，不得多头申请和重复申请；

（九）已承担未办结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再次牵头申请本年度承接项目；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申请单位，不受该限项要求；

（十）申报主体（含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未列入我委科技诚信异常名录；

（十一）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书原件；

（二）2021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承接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实施方式、计划进度、工作基础和条件及产业化基础等）原件；

（五）申请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明确项目金额、成果转化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原件；

（六）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验收文件及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须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七）项目组成员名单及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八）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

（九）项目成果未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承诺书原件；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

（十一）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十二）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十三）可以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在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申请附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项目受理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特别提醒：项目名称格式须为《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的产业化应用研究》或《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之“（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具体名称）”的产业化应用研究》，如不按此格式命名，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填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投入资金总额、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其中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不得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与项目经评审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6日（截止24:00）；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拟立项项目入库的申请单位须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打印申请书后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项目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处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具体提交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

（三）纸质材料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联系电话：88101506、8810007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审批程序

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审定——拟立项项目入库——拟立项项目入库的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下达项目立项计划——采用事前资助的申请单位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按照规定拨付资助（或补助）经费。

十、审批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采用事前资助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采用事情资助的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采用事后补助的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凭批准文件获得市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委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采用事前资助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采用事后补助的按照立项文件组织验收。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